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将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，并且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昌兴、鲍金红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17 日